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03 华能 1”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

2012年2月23日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03 华能 1”（深交所代码：111020）交易不活跃，交易所收盘价异常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，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12年2月23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03 华能 1”按照2012年2月22日交易所收盘价格予以估值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，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jsfund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2年2月24日